

证券代码：834830

证券简称：氟特电池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6 年公司以所有的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661 号土地使用权及建字第 320582201532026 号房产（在建工程）作为一般抵押，控股股东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该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公司担保抵押及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不变。由于 2016 年披露的公告，未包含控股股东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现对该项关联担保予以追认。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04%的股份，本次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方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广东路 7 号二楼西侧 205	有限合伙企业	周志彬

（二）关联关系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04%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同时本公司以所有的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661 号土地使用权及建字第 320582201532026 号房产（在建工程）作为一般抵押，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公司担保抵押及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不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